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江苏北满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化市安丰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兴化市2025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管护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化市2025年度农田水利工程管护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行业;承建企业为江苏北满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370万元,资产总额为89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6.1.16